

成果報告書

執行教師： 謝孟儼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授課教師	謝孟倣
教師主授科目	歷史
班級數	兩班
學生總數	60 人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原來美可以這麼不一樣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19 期・第 1、5 頁		文章標題	原來美可以這麼不一樣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				
施作課堂	歷史	施作總節數	2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_____年級 ■ 國民中學 <u>九</u> 年級 □ 高級中學_____年級 □ 職業學校_____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一課程概述

透過圖像閱讀、歷史審美案例分析、文化差異比較與藝術創作，引導學生思辨「美」的定義與審美觀的形成，認識不同文化的審美觀與歷史背景，提升國際視野與文化素養。批判分析「美」的社會意涵，理解媒體與文化如何塑造審美標準。並結合「性別平等」與「人權教育」議題，培養學生尊重差異、關心自我身體與他人權益的能力。從性別與人權角度反思身體自主權與審美壓力。運用藝術創作表達個人觀點，強化創意思考與同理心。

二、 融入議題

議題	融入重點
人權教育	探討審美觀與身體自由的衝突；理解「尊重身體自主權」是基本人權。
性別平等教育	探究「美」的標準與性別壓力之關係，例如女性纏足、細腰文化、現代整形。
生命教育	鼓勵學生珍惜自己的身體，正向看待個別差異與外貌特色。

三、 評分方法(擷取教案內容)

評量項目	方式	配分
閱讀與文化理解	學習單與圖像問題回應	30%
小組參與與討論	小組互動、表達觀點	20%
表達能力	視覺作品、主題呼應度	30%
反思與價值態度	分享個人想法、是否展現尊重差異與同理心	20%

2. 課程目標

1. 認識世界各地不同的審美觀與文化脈絡。
2. 從歷史與當代文化中，反思追求「美」可能對身體造成的壓迫與剝奪。
3. 建立對「美」的多元視角，理解審美觀與身體自主、人權尊嚴的關係。
4. 透過圖像分析與創作，表達自己的觀點與態度。

四、執行內容與反思

這份教材以「美感教育」為入口，實際結合了：多元文化（國際理解）、性別平等（社會性別）、人權與身體自主（基本價值），透過安妮新聞報，幫助學生理解「美感」是一種文化理解與自我表達的過程。可促進跨文化尊重與欣賞差異，打破刻板印象。運用問題導向與圖像閱讀技巧，打造一種適合中學生深度參與、反思、創作的教學設計，非常適合納入藝術、綜合活動或社會科的跨領域課程。透過引導學生反思「身體是否有選擇的自由」這類人權核心問題。觸及女性在歷史中被物化、被要求改造外表的社會現象。媒體識讀方面，培養學生對現代媒體傳播的「美」有自我辨識能力。很高興，有些學生從驚訝的每道了解自然的美健康的美自信的美才是最好的。當然，意外地也了解(調查)出桃子腳

學生喜歡美感又時尚穿著的公民老師，還有展現健康美的型男體育老師，果然大家的美感真好。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以九宮格導入

二、你最喜欢九宫格中的哪一张图？

☐ ☐ ☐
☐ ☐ ☐
☐ ☐ ☐

三、承上题，你觉得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图形的感觉

四、针对画面内容进行描述，你看到画面呈现什么？

(你观察到画面的色彩、线条、形状、构图等？)

(你觉得画面中的哪些部分吸引你？)

色彩丰富，也很沉稳，看起来很舒服。

五、你觉得画面中有什么感觉？

(画面中有什么感觉？)

(画面中有什么感觉？)

(你觉得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画面中有一个人在一个圆圈内，看起来很舒服，感觉很安心。

二、你最喜欢九宫格中的哪一张图？

☐ ☐ ☐
☐ ☐ ☐
☐ ☐ ☐

三、承上题，你觉得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四、针对画面内容进行描述，你看到画面呈现什么？

(你观察到画面的色彩、线条、形状、构图等？)

(你觉得画面中的哪些部分吸引你？)

色彩丰富，画面感很强，画面感很强。

二、你最喜欢九宫格中的哪一张图？

☐ ☐ ☐
☐ ☐ ☐
☐ ☐ ☐

三、承上题，你觉得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四、针对画面内容进行描述，你看到画面呈现什么？

(你观察到画面的色彩、线条、形状、构图等？)

(你觉得画面中的哪些部分吸引你？)

画面的色彩和线条，画面感很强，画面感很强。



以東腰議題導入

六、你觉得画面中有什么感觉？

(画面中有什么感觉？)

(你觉得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画面中呈现的内容，可能想传达什么讯息或主题？



閱讀時光



閱讀時光



觀看影片介紹(纖足)



傷害身體的美是真美嗎?

2. 課堂流程說明

課程時間：2 節課（每節 45 分鐘）。

教學流程

第一節 | 導入與對話：什麼是「美」？/學校/世界不同文化的審美觀

時間	活動	教學方法與資源
5 分	暖身：票選身邊最帥／最美的人（引發討論）。	問答、學生回饋。
10 分	引導討論：你認為「美」是什麼？美的標準從哪來？	教師引導、小組對話。
10 分	閱讀與分析〈安妮新聞〉與九宮格圖像，找出美的差異。	投影片＋閱讀單＋視覺圖卡。
15 分	課堂講述＋影片：世界各地的特殊審美（纏足、束腰、黑牙...）。	文化比較、歷史背景講解。
5 分	分享與回饋。	自我表達。

第二節 | 我的美是什麼？審美與身體自主

時間	活動	教學方法與資源
5 分	小組活動：配對「文化背景」與「審美特徵」圖卡。	分組討論。
10 分	小組討論與統整：為什麼這些審美觀會出現？跟什麼有關？	小組記錄、全班回饋。
10 分	教師提問：「現代美感是否仍在壓迫我們？」	引導思辨。
15 分	創作活動：「畫出屬於我的美」或製作倡議短標語海報/完成學習單。	美術創作、簡易設計。
5 分	分享與回饋。	自我表達、同儕鼓勵。

教學觀察與反思

課程最後以蔡依林的歌做為總結，讓孩子感受一個議題「原來美可以這麼不一樣」可談論的影響力，以及身體的傷害，健康與自然自信的美最好。

1. 歪曲的審美觀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_____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聯絡人及電話：_____謝孟傑/02-89703225(分機 8131)/0932837897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佳璇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佳璇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8410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陳玟娟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4911

聯絡電話：093604285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何道輝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何道輝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A110110505

聯絡電話：0912708622

法定代理人：Nathan Jensen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AC03215462

聯絡電話：0972708622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趙俊堯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趙俊堯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58 9969
聯絡電話：0935569616

法定代理人：傅景雲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3341
聯絡電話：0935569616

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柯頌軒（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柯頌軒（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8859
聯絡電話：無

法定代理人：梁新雲（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2215
聯絡電話：0933-221-730

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鄭凱鴻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 郭堂江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 2828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鄭俊偉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 2300

聯絡電話：0931129460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鄭欣儀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鄭欣儀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4632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劉美芳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1910

聯絡電話：0928130514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簡勁堯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 簡勁堯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 2950

聯絡電話： 0966 460 573

法定代理人： 戴美婷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 2319

聯絡電話： 0963221872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周嘉祥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周嘉祥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9738

聯絡電話：0905293196

法定代理人：林文鼎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5138

聯絡電話：0919995649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張清芳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張清芳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232

聯絡電話：0920 462 999

法定代理人：黃淑惠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5229

聯絡電話：0978 122772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林鴻（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鴻（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1226

聯絡電話：0912276779

法定代理人：林國明（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5932

聯絡電話：0916508210

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鄭亦成（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3872

聯絡電話：0999596509

法定代理人：張文蕙（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2226

聯絡電話：0955267541

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張若凡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張若凡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1500

聯絡電話：0921133911

法定代理人：王若夏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2222

聯絡電話：0921133291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賴品宜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 賴品宜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 A231884057

聯絡電話： 0987253025

法定代理人： 顏子淑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 F224118356

聯絡電話： 0935748677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趙又薇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趙又薇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232238965

聯絡電話：0980198918

法定代理人：楊婉萱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5763

聯絡電話：0985337589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青妍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林青妍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1507
聯絡電話：0989-241-688

法定代理人：黃淑貞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6857
聯絡電話：0911-241-68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悅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 林悅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 5308

聯絡電話： 0975861921

法定代理人： 林麗清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 3770

聯絡電話： 0978965161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張思潔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張思潔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2320

聯絡電話：0912003586

法定代理人：張約翰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3849

聯絡電話：0982113460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蔡艾琳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蔡艾琳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1289

聯絡電話：0921156238

法定代理人：黃英招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3562

聯絡電話：090515611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黃品璇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黃品璇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W1005591698

聯絡電話：0919966201

法定代理人：李明穎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1676

聯絡電話：0975004615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李鈞皓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李鈞皓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4128

聯絡電話：0970535298

法定代理人：陳暉芳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9616

聯絡電話：0928-66310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王敬瑜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王敬瑜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2581

聯絡電話：0981660423

法定代理人：李淑君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B220 5954

聯絡電話：092618182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吳俊庭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吳俊庭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2322

聯絡電話：0905360285

法定代理人：吳金源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1207

聯絡電話：0912826485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林新毅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 林新毅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 F... 9977
聯絡電話： 09, 2157915

法定代理人： 林國清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 F1232
聯絡電話： 0912158770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黃育龍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黃育龍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7118

聯絡電話：0952001329

法定代理人：簡素雲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1250

聯絡電話：0952001329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簡羽棠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簡羽棠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F232250987

聯絡電話：0909314526

法定代理人：吳春敏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P221765761

聯絡電話：0939963525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江翊瑄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江翊瑄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6830

聯絡電話：0933-279604

法定代理人：江欽峰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4558

聯絡電話：093-2925825、0925502960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詹晏泰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詹晏泰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7232251388

聯絡電話：0971861125

法定代理人：莊嘉華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4225905148

聯絡電話：0988868828

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劉兆旂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劉兆旂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0699

聯絡電話：09-18 320101

法定代理人：葉敬慧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7801

聯絡電話：0718494>8>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梁恩平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梁恩平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1116

聯絡電話：0908350339

法定代理人：李家瑞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4220

聯絡電話：0932392124

中華民國 111 年 0 月 20 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張若慈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張若蓁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 F 23 20 9 43 8 6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 H122790573

聯絡電話： 0925502187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